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太平區「番仔路庄」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紀錄

貳、時間：110年9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新)新高、新光、新興里聯合活動中心 1樓禮堂(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165號)

參、事由：

本案由所在地團體「臺中市番仔路文化留根協會」於110年1月19日(本府收文日110年1月25日)申請登錄為聚落建築群，申請範圍位於本市太平區新興里與新光里交界處-新光路、新光路新生巷一帶。

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於110年5月10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暨專案小組會議。爰此，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以廣納相關單位(人士)、民眾意見。

肆、主持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李處長智富 紀錄：余貞曄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所有權人、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在地居民及對本案有興趣之民眾等。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簡報：(略)

捌、意見討論及回應：

*備註：為因應防疫，保持社交距離，本公聽會有室內集會活動人數限制，並同步進行網路線上直播，爰自公聽會公告日(110年9月7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同時收受書面意見，以下將相關意見一併彙整。

(一)會議前提供之書面意見：

1. 姜○如：臺中市太平區『番仔路庄』應登錄為我國的文化資產。

2. 王○凱：番仔路庄值得登錄為臺灣的文化資產。
3. 王○賓：原鄉淵貌保留。
4. 何○好：百年聚落要留下來。
5. 何○菲：百年聚落要留下來。
6. 何○鎮：難得百年聚落保存不易應保留下來。
7. 何○杰：百年聚落要留下來。
8. 吳○魁：百年聚落有保存價值。
9. 李○茂：百年聚落有保留價值。
10. 何○科：古厝發展文化理所當然。
11. 林○衛：台中已經沒有這種閩南聚落了要留下來。
12. 林○芬：台灣難得百年聚落一定要留下來。
13. 韓○勝：百年聚落應該留下。
14. 林○珠：林家祖厝有百年歷史文化基礎紮跟。
15. 張○華：百年聚落有保留價值。
16. 林○豐：幽靜古厝大小巷弄難得景色。
17. 陳○雲：老二媽供俸在此讓這古厝更有文化氣息。
18. 林○中：老二媽供俸在此讓這古厝更有文化氣息。
19. 楊○：祖先留下的房子要留下來。
20. 何○惠：台灣難得百年聚落一定要留下來。
21. 林○輝：百年聚落要留下來。
22. 許○珠：百年聚落要留下來。
23. 施○美：老二媽供俸在此讓這古厝更有文化氣息。
24. 陳○芳：百年聚落要留下來。
25. 游○暖：聚落要留下來。
26. 張○雪：舊房子雖然舊舊的但是文化價值高。
27. 張○文：文化資產應予保留。
28. 廖○東：將來審議應公開透明直播，審委意見具名負責表明個人審議具體專業意見評定文資價值為何？通過或不通過的理由？過去一狗票不專業審委尤其是官員應剔除，降低法

定官員比例！

(二)會議中及會議後提供之意見：

1. 林○芬(發言摘要)：

- (1)林家祖厝是清末至荷西時代，由曾祖父的爸爸所建造，我們家有美麗的門樓，番仔路庄於 101 年曾獲臺中市政府選定為北太平的特色小鎮，陸續都有作導覽活動，大廳有兩個槍孔，家裡長輩說是為防護原住民用的，已經 100 多年了，村庄 95 歲的阿嬤現在還在，是村莊的耆老，見證聚落的發展。
- (2)我們有 12 落的三合院，以前的公廳我們未來規劃作為私塾，希望以後可以重建，延續村庄的故事。
- (3)110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點多我們家房子被人用修水管為由，以挖土機破壞，希望能加強巡邏。

2. 陳○芳(發言摘要)：

- (1)番仔路庄有保留的價值，已經有幾百年歷史，充滿人情味，之前被臺中市政府選入一區一特色之社區，若好好保存，未來一定會有觀光價值，不能交給建商說拆就拆。
- (2)審議會會邀請居民參加嗎？市府訂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時會和居民一起討論嗎？

3. 韓○勝(發言摘要)：聽父母親說，這片土地是以以前的老地主讓農民在這邊耕作、居住，老地主在日本過世後，土地被建商過戶，希望這裡能保留。

(書面意見)：要保存和計劃。

4. 陳益軒律師(書面意見)：

- (1)本件申請人申請就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德興段 725 地號等 36 筆土地上之建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之規定，為有形之聚落建築群之古蹟登錄，然審視其所申請之 36 筆地號上之建物，並非清朝時代所興建之建物，且大多均屬 50、60 年代時，由現今之現住戶所興建或改建之一般建物，外觀上外已根本不具有任何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可言，是又何來得以申請為古蹟之登錄，茲說明如下：

- A、按「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定有明文。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聚落建築群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三、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是證有關是聚落建築群之定義、種類及登錄基準等事項，自應依上開規定之內容審視之。
- B、審視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6 日之申請表上所填戴之內容，其欲辦理申請之種類為「漢人街庄」及「平埔族祭祀遺址」二類，然對其所提出之照片上所顯示之建物情況，均與上開二項內容無關，尤其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德興段 725 地號等 36 筆土地上之建物，與同為現今太

平區內同年代之建物幾乎相同，並無特殊之處，申請之建物並不存在具有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之情形，更不存在有何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是又可來予以核可之餘地？

C、再者，審視申請人上開 109 年 12 月 16 日之申請表上所填戴之內容，其中於「現況」欄中固有說明其申請之由來，然就此部分之說明，亦與其欲申請之「漢人街庄」及「平埔族祭祀遺址」之種類全無關。

D、另再審專案小組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所做成之評估報告中，亦認為：「(一) 本案之整體環境尚非特殊，其反映之地方特色亦非明顯。(二) 從聚落空間之組成來看，本案聚落申請範圍，已無顯著的聚落紋理，脈絡亦不明顯。(三) 在建築形態上，除土埆磚造外，各建築物即無其他顯著而共通的特徵足以顯示其在建築之特殊性。」

E、綜上所述，在在可證明申請人所為申請顯無理由。尤其本案如予以准許通過認定之古蹟之一種，則將來對於所申請之建物，究竟該如何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25 條之規定，進行修護為原式樣、風格？即顯有重大難執行之處，蓋現今既無法說明原存在之風格、式樣為何之情形下，且亦根本不具有特殊之風格、式樣下，亦無其自有文化可言，是又如何進修護整治？

(2)按申請人對於本件之申請，並非確實有意以上開 36 筆地號上之建物，做為被指定為聚落建築群，其目地僅在欲以此申請，利用程序上之審查（至少六個月期間），可以獲取上開 36 筆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業已取得法院准予請求拆除之假執行之暫緩申請而已，否則既屬聚落建築群之申請，則所稱之聚落建築群既屬於同一街廓下，則豈有挑明僅就 36 筆地號上之建物申請？為此，併此說明。

5. 張○欣(書面意見)：

- (1)上開土地均為私人所有，況且大部份建物也是私人所有。
- (2)剛才簡報所提供照片，現場地上物均為鐵皮屋、鋼筋混凝土的建築物，不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第2條：
 - A、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 B、歷史脈絡。
 - C、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
- (3)臺中市番仔路文化留根協會無權主張及申請聚落建築，建議不登錄聚落建築。

6. 劉○堂(書面意見)：祖先居住傳近百年居住的城市居住的土地也留傳下去。

7. 孫○謙(書面意見)：

- (1)這是由十二座閩式建築集合而成的三合院聚落，傳統三合院坐向通常都是坐北朝南，漢番相爭表現在建築風貌上，這三合院聚落皆是防衛式的坐西朝東，易守不易攻，走進林家大院子的門樓在祠堂靠屋簷邊的牆上，兩個偌大的槍孔是珍貴的歷史遺跡，座向、門樓、槍口等防衛，都是在防備入侵者「番仔」原住民，每座三合院主體建材都取之於大地的土泥，就是所謂的「土角厝」是冬暖夏涼的好建材，當然，三合院的「大呈」晒穀場，就是孩子們體力發洩的大操場，跳房子、跳高、跳橡皮筋、接龍、抓鬼、冠尢阿標、打玻璃珠…任何可以玩的都玩。
- (2)一戶挨著一戶的三合院，就是如此重疊的情感人情味特濃，在這都市叢林裡原以為被上帝遺忘的時光，原來是老天故意不去撥動那鐘的玄，這被靜止的時空老阿嬤看慣的自然景色，原來是老天恩賜的禮物，對旅人來說悠閒和溫度才是體驗享受，走在這羊腸小道的大小胡同裡，走進時空回廊與記憶之

間的悠閒，一起聊天說話一起散步發呆，望著天空就在之間的悠閒，靠的不是豪華設施與絢麗，而是三合院中每一個充滿台灣農家的元素，一番風情人文小鎮的慢活從悠閒開始。

(3) 臺中僅存這麼完整的人文聚落實在應該保存下來。

8. 番仔路文化留根協會(書面意見)：

(1) 清代乾隆軍隊，組隊上山採樟腦水果肉到鹿港。番仔路庄在地勢、水里、軍功寮、大里、舊社、早溪中間的節點。其他地方重劃過看不出歷史，只有這裡看得到。

(2) 中農民兵抗日軍：日軍於 1895 年 8/24 駐軍於潭子、北屯，次日南下到舊社與農民兵交戰了兩天一夜，其中有番仔路庄來支援。後日軍調動另一支部隊支援，經大肚山從柳川打過來，致使農民兵潰散。

(3) 東汴大水圳，太平林家與霧峰林家合買下水的控制權。後用水的衝擊力引道大甲社區的石子路地質，使那邊有地可耕，繁榮起來。(兩河流域番仔溝與八堡圳)

(4) 留聚落群比留單棟好，可看出歷史性、文化性、故事性。有人生活才有文化氣息。

(5) 番仔路的土房子，以大石頭為地基、卵石與土夯為牆、竹子交織為屋頂。堅固到大地震來也沒倒。

(6) 最有感觸的建築群？

(7) 四落是林家的延伸，座西北朝東南，可以看到光復後蓋的倉庫，或二房新建的水泥戶體，因為人多或有錢了，建築也會生長。以前為了保護地盤，人們住在中心外圍種竹林，後來安排林家地位較低的、或長工、或非林家的人住在外圍保護。

(8) 有防禦性槍孔，踩在半拱上槍伸出去抵抗原住民。

(9) 門眉要堅固，多採用樟木，有些居民後來有錢了則將門框加建一圈磚頭。正廳稍微高了點，牆壁上的槍口踩在

(10)臺中的盆地地形使聚落小小的，番子路庄相對較大較完整。

(11)建議下次公聽會在村莊裡辦。

9. 顧○宥(書面意見)：程序解釋地很好，但聽眾提出意見是為了有個被歸檔的表意公共空間，不要用專業或法定程序說正反方立場沒用。

補充意見：

歷史沿革與文資現狀

(1)番仔路庄現有建物可稱完整與番人爭地，故稱番仔路庄，閩式建築的三合院有槍口、門樓仔(門排樓)。與刺竹搭配四周保護中心的建築群，是了解清代分類械鬥與漢人抗番的文化景觀。該景觀需要留下周遭建築群，包含由現代材料增修的建築，才能保留其防禦功能，看見隨著家族壯大而成長的有機擴張，再造歷史場景。

(2)番仔路庄的道路小且彎曲，是以前居民逐水文，為了蓋房子方便在門口取水。留個一個牛車的路寬，有防東北風直吹、防盜，呼叫鄉親圍堵外人之效，是現在臺中地區保存地最完整、較大的聚落。

(3)番仔路庄的土房子，以大石頭為地基、卵石與土夯為牆、竹子交織為屋頂。堅固到大地震來也沒倒。清代乾隆軍隊，組隊上山採樟腦水果肉到鹿港。番仔路庄在東勢、水里、軍功寮、大里、舊社、旱溪中間的節點。其他地方重劃過看不出產業的痕跡，只有這裡看得到。

(4)不管是歷史與人文上都值得保存下來。

10. 施○美(書面意見)：希望政府第二階段能夠建議聚落保留登記成功。

11. 林○旺(書面意見): 能夠保留有規劃很好, 我讚成。
12. 王○賓(書面意見): 番仔路莊是由豐原石岡兩河流域沖積的大平塬的閩南村落具有歷史價值, 建議退回原有「不建議列為聚落保存」的第一階段。
13. 林○珠(書面意見): 番仔路是這麼一個歷史悠久而有文化的一個村落, 是由兩河流域所堆積出來的肥沃的村莊, 希望政府能夠在番仔路莊設立一個歷史文化館, 讓後代子孫能夠理解先人的開墾, 及人們在這裡生活兩百多年的點點滴滴, 都能夠呈現給後世子孫理解先人是如何從兩百多年一直過來到現在。
14. 林○豐(書面意見): 退回原建議。
15. 賴○豐(書面意見): 一個百年村莊有保存必要。
16. 何○惠(書面意見): 四合院, 正門有個古老的門, 木門上「植槐堂」是我的家, 以前是晒稻穀的大廣場, 大大的廣場有許多小時候的回憶, 以前堂兄弟姐妹們都一起玩, 生活很豐富, 環境很舒服, 房子很老了, 以前有祖父、阿公、阿媽太有意思了, 值得懷念, 保存下來給下一代知道我們的家是有歷史的。
17. 游○暖(書面意見): 評審委員第一次的決議是錯誤的, 盡力爭取第二階段能登入聚落保留。
18. 張○華(書面意見): 第一次的建議不對, 希望第二次評審委員要耐心評審, 可以登記保留。

19. 何○科(書面意見): 番仔路庄還有很多古早的土角厝，是用最早的方式蓋的，用土與粗糠製成，雖然書上都能查到，但實際上用古法製成的土角越來越少見了，若是拆除十分可惜，應留下來保存好，提供觀賞及教育之用。
20. 林○宏(書面意見): 要留。
21. 番仔路文化留根協會 陳○雲(書面意見): 年輕時候都在大圳溝洗衣服清涼乾淨。舊莊要保留。
22. 張○雪(書面意見): 不知道第一次失敗的理由。
23. 張○田(書面意見): 希望政府可以再給我們一次機會。美麗舊莊要保留。
24. 林○衛(書面意見): 退回原建議，保存百年舊村落。
25. 何○菲(書面意見): 從小只聽爸爸說他小時候的故事，聽起來很像歷史故事，番仔路莊這麼幾百年來大家住在一起的故事，公廳會過後比較知道政府在做什麼，所以我們建議番仔路庄要保存下來，讓我們年輕人更了解自己出生的地方，更了解番仔路庄的歷史意義。
26. 張○文(書面意見): 第一階段我們不知道審議委員什麼時候要來，希望第二階段能把握。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專家學者之回應：

1.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 (1)為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本市成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會委員共 15 位，主要組成外聘委員 12 位。在各項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的過程常會有正反兩方意見，我們會彙集各位意見，提供給審議委員參考，由委員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所列基準進行判斷。
- (2)有關範圍內建物遭受破壞事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審議程序就是暫定古蹟，同法第 103 條也有規定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本處於 110 年 8 月 9 日傍晚接獲通報，隨即於隔日邀請文化資產專家學者至現場勘查，確認遭損位置後，就函請地檢署依法偵辦，並請本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設置巡邏箱或納入巡邏路線，目前由地檢署偵辦中。
- (3)後續審議會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參加。因為居民對於聚落最為熟悉，如經審議決議登錄，後續依文資法於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訂定時，也會和居民一起協商溝通。

2. 王教授貞富：

- (1)聚落建築群的登錄需要在地民眾的共識，今日舉辦公聽會是為了讓大家更了解登錄之後的權利義務，這部份業務單位已有說明，另一方面也為蒐集各位的意見，提供給文資審議委員參考。後續審議委員只會去看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依法令規定的基準進行審查，產權僅作為參考。
- (2)另外在聚落建築群登錄後，並非全部建物都會保留，會考量防災或停車等需求，由市府訂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分析聚落範圍內各建物之保存價值，擬定建築形式和景觀維護方針。

玖、結語：

各位提供之寶貴意見，都會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另檢附登錄聚落建築群後的權利、義務獎勵、限制等事項供各位參考，後續本紀錄將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感謝大家的參與。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 **第 21 條：**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 **第 25 條：**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 **第 30 條：**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 **第 31 條：**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99 條：**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